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现实”学术丛书

丛书主编 柳礼泉 沈其新

宁德业 著

中国现阶段 收入分配公平 问题研究

湖南大学出版社

HUNAN UNIVERSITY PRESS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现实”学术丛书

丛书主编 柳礼泉 沈其新

● 湖南大学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立项
课题

中国现阶段收入分配 公平问题研究

宁德业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9年·长沙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公平理论为指导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分析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制度与收入分配事实的公平性问题,揭示出了当前我国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平均主义、非法非正常暴富、收入差距过大等三大不公现象,深入论述了这些现象的主要表现、形成原因和消极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探讨了现阶段我国缓解收入分配不公的一些具体原则和对策,从而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对公平的收入分配目标的实现提供了相应的理论支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阶段收入分配公平问题研究/宁德业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8.6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现实”学术丛书/柳礼泉,沈其新主编)

ISBN 978-7-81113-389-9

I. 中... II. 宁... III. 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6372号

中国现阶段收入分配公平问题研究

Zhongguo Xian jieduan Shouru Fenpei Gongping Wenti Yanjiu

作 者: 宁德业 著

责任编辑: 陈建华

封面设计: 多米诺设计·咨询·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327(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chenjh@hun.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开本: 870×960 20开 印张: 13.2 字数: 246千

版次: 2009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13-389-9/F·168

定价: 29.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丛书编委成员

主 任 刘克利

副主任 邓频声 栾永玉 柳礼泉

编 委 刘克利 邓频声 栾永玉
柳礼泉 沈其新 彭福扬
龙佳解 张忠良 陈宇翔
邓演平 刘晓玲 薛其林

主 编 柳礼泉 沈其新

总 序

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联手写就的一部煌煌巨著——《共产党宣言》，宣告了马克思主义的诞生。160年来，发端于欧洲的共产主义“幽灵”，影响到了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马克思主义对于共产党人和社会主义运动实践者而言，是指引方向的伟大旗帜，是团结一致的精神纽带，是一往无前的动力源泉，是开拓创新的行动指南。马克思主义展示的真理之光与万钧之力，实现了人类理性的大觉醒，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大变革。

马克思主义的“圣火”传到中国，是90年前的事情。1918年，年仅29岁的北京大学教授李大钊成为第一个“播火者”。90年来，马克思主义以其耀眼的光芒，照亮了中国人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行进历程。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生根开花结果的过程，也就是实现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和民族化的过程。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和波澜壮阔的创新实践，谱写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斗的壮丽史诗，创立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正如十七大报告所强调的“马克思主义只有与本国国情相结合、与时代同进步、与人民群众共命运，才能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感召力。”

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者和宣传者，出于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兴趣与爱好、责任与义务，我们以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教学与研究人员为作者队伍，组织出版这套“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现实”学术研究丛书，其主要目的有三：

第一，研究理论，繁荣学术。实践永无止境，创新永无止境。我们处在一个创新的时代，各种新情况层出不穷，要实现与时俱进，就必须始终把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探索，根植于活生生的实践中，站在时代的前列，根据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不断融入新的思想和

新的观点，使马克思主义理论始终体现时代的精神。因此，树立问题意识、立足现实问题来研究马克思主义，是理论工作者最可贵、最基本的思维品质与心理态势。问题意识是常青树，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现实研究的逻辑起点。本丛书的选题宗旨正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器，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推进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历程及其产生的重大成果，作出多角度、多层面的研究。

第二，建设学科，促进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升格“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并在全国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这是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重大举措，它给马克思主义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带来了新的契机。学科是特定研究领域走向成熟的产物，也是研究领域制度化与建制化的结果。学科建设通常包括学科、学科制度、学科建制、学科划分、学科设置等多种要素。对于马克思主义学科而言，学科建设的任务，主要包括凝炼方向、汇聚队伍、构建基地。深化相关专题的研究，对于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建设，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博士点、硕士点的发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建设性工作。

第三，凝炼队伍，打造团队。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已经进入到一个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齐头并进的历史发展阶段，每一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都必须同时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三个层面来发展自己，否则就难以完成新时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学科建设不仅提升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水平，培养了教师的理论思维，而且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我们希望更多的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坚持改革与创新并举、教学与科研相济，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的实践中，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与水平，通过几年的扎实工作，凝炼一支基础扎实、思维活跃、教学过硬、团队协作的研教结合型队伍。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现实》学术研究丛书敬呈本学科的专家与同仁，以期取得抛砖引玉之效。

柳礼泉 沈其新

2008年7月

目次 Contents

导 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公平理论的历史与现实考察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公平理论的创立	2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公平理论的发展	45
第三节	影响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公平理论的主要思潮	61

第二章 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公平问题的理论分析

第一节	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公平问题的凸显	71
第二节	对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公平问题的理性分析	81
第三节	对现阶段我国主要收入分配公平观及判断标准的认识	98

第三章 我国现存收入分配不公现象的主要表现及其成因

第一节	平均主义	110
第二节	非法非正常暴富	120

第三节 收入差距过大 136

第四章 我国现存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对经济
社会发展的消极影响

第一节 现存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消极影响 155

第二节 现存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对当前我国社会稳定的消极
影响 168

第三节 现存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消极
影响 176

第四节 现存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消极
影响 188

第五章 现阶段我国增进收入分配公平
的原则和对策

第一节 现阶段我国增进收入分配公平应该坚持的主要
原则 211

第二节 现阶段我国增进收入分配公平的具体对策 235

结 语

后 记

导 论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了人民群众的国家主人翁地位，解放了我国的社会生产力，为人类关于公平正义社会的美好理想在世界人口最多的东方大国的真正实现创造了有利条件。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率领中国人民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有效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尤其是自党的十四大把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确立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更是取得了长足进展，国家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从而为我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奠定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但是，在现阶段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由于各方面原因，我国个人收入分配领域仍然存在着片面追求结果均等的平均主义顽疾，同时又出现了非法非正常暴富、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等现象。这些收入分配不公现象破坏了人们之间的利益平衡，使部分群众出现了强烈的心理失衡，不利于充分调动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对现阶段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不可忽视的危害与影响，从而引发了当前我国社会收入分配公平问题的凸显，引起了全国人民（上至国家领导、下至黎民百姓）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

一、问题的提出

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仍处在攻坚阶段”，要“切实解决好关系经济体制改革全局的重大问题”，“正确处理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实行多种分配方式的关系，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

起来,注重社会公平,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① 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指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注重社会公平”。^② 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上代表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所做的报告指出:“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③ 在这样几个重要文件中,党中央特别强调要注重社会公平,着重提出解决好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问题。这表明我们党的新一代领导集体已经把维护社会公平摆在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

其实,社会公平是一个复合型概念,主要包括政治公平、经济公平、文化公平等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经济公平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其实现程度如何,最终影响和决定着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同时,我们平时所讲的经济公平主要指收入分配公平。因此,党中央对社会公平问题的高度重视,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成是对收入分配公平问题的高度重视。

众所周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为世人瞩目。这正如胡锦涛同志所指出的那样:“从1978年到2004年的26年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从1473亿美元增长到16494亿美元,年均增长9.4%;进出口总额从206亿美元增长到11548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16%;国家外汇储备从1.67亿美元增长到6099亿美元;农村贫困人口由2.5亿人减少到2600万人。中国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1~12

②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06-10-19
(1)

③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38~39

民生活不断改善。”^①

然而，伴随着经济发展和进步而来的是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一些分配不公现象，如新的平均主义、非法非正常暴富和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等。这些现象严重侵蚀着广大人民的积极性，破坏了人们之间的利益协调与平衡。尤其是非法非正常暴富现象更是激起了普通民众强烈的“仇富心理”。2003年以来，在山西、浙江、甘肃、四川等地发生的富豪被害事件，正是这种“仇富心理”的真实写照。而城乡之间、地区之间、高低收入阶层之间过大的收入差距，影响了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因此，虽然改革使人们的总体生活水平获得了明显提高，但存在的这些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却动摇了某些群众的社会主义信仰，引发了普通民众的心理失衡，从而导致社会上出现了“端起饭碗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的奇怪现象。这种情况抑制了我国的经济增长，严重威胁着我国的社会稳定，不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实现，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危害。

正是由于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具有如此严重的危害性，从而引起了我国人民对这一问题的高度关注。如：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1992年的调查结果显示，绝大部分被调查者把“社会分配不公”视为实现小康的第二大障碍；^②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2002年的调查结果也显示，目前我国有54%的城乡居民认为自己的收入不合理；^③中央党校“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的一项调查也表明，我国绝大多数地（厅）级以上的党政领导干部，都把“贫富悬殊”选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应注意防范的主要风险”中的第二位风险。^④

因此，在全国人民高度重视、密切关注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公平问题的情况下，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正确认识和分析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不公平现象，积极寻求有效措施认真加以缓解

① 胡锦涛，在二〇〇五年北京《财富》全球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人民日报，2005-5-17（1）

② 钱世明主编，公平分配——理论和战略，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272

③ 汝信等主编，2003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14

④ 青连斌，领导干部眼中的2004-2005年，北京日报，2004-11-29（1）

和消除,进一步增进现阶段我国的收入分配公平,这不仅具有极为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极为重大的实践意义。

二、相关概念界定

要对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公平问题进行科学有效的研究,首先必须弄清分配与公平这两个基本概念,再对收入分配公平问题的内涵做出科学界定。

(一) 分配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收入分配问题在任何一个社会的经济活动过程中,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也是各国经济社会生活中最为敏感的问题之一。要对这一问题进行系统研究,首先必须弄清分配的科学含义,了解和把握分配制度、分配机制、分配功能等范畴的深刻内涵。

1. 分配的科学含义

作为经济学范畴的分配一词,平常人们见得较多的定义或解释有:“分配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价值,即国民收入或体现这部分价值的产品在不同阶级、社会集团或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一个环节。”^①“分配是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在不同社会集团或社会成员之间按规定或标准配给。”^②“分配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是社会产品再生过程的必要阶段。……是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是把社会产品分归社会或国家、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活动。……分配就是社会产品按照一定的分配方式由分配主体分归于社会集团、部门或个人的经济运行过程。分配是社会经济活动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③

从以上这些定义可以了解到,构成分配的要素有:分配主体、分配客体、分配受众、分配原则。^④分配主体是指将社会产品或价值按照一定原则进行分配的社会集团、部门或个人。分配客体即分配对象,

① 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782

② 现代汉语辞海.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322

③ 李斌.社会主义分配通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7

④ 李斌认为分配主体、分配对象、分配接受者构成了分配的三要素

是指可供分配的社会产品或价值,包括用于生产耗费的生产资料产品和用于生活消费的消费资料产品两类。分配受众即分配客体的接受者,是指通过分配获得分配客体即分配对象的社会集团、部门或个人,是社会产品或价值的最终占有者。分配原则即分配社会产品或价值时所依据的原则,具体包括平均主义分配原则、按资分配原则、按要素贡献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原则、按需分配原则等等。

基于此,本书从经济学角度将分配定义为:分配是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联系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是某个国家、社会集团、部门或个人依据一定原则,将社会产品或价值分归于不同社会集团、部门或个人的经济活动。它有广义与狭义、宏观与微观之分。

广义分配是指属于生产过程的生产要素分配与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的社会产品分配的总和。生产要素分配指生产条件的分配,是在生产开始之前和生产进行过程之中,国家、社会或个人根据生产需要,把生产资料(物)和劳动力(人)这两大类生产要素分配到各个部门、企业或生产环节当中去,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社会产品分配指人们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在国家、集体(生产单位)、个人之间进行的分配。其中一部分产品经过分配后形成国家和生产单位的积累资金,以满足扩大再生产、改善社会福利、保卫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需要;另一部分产品被当作最终消费品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形成居民个人收入。狭义分配仅指生产成果即社会产品的分配。社会产品在总和上称为国民收入。因此,狭义分配即人们常说的收入分配,主要指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在国家、不同社会集团之间、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分割和占有。

宏观分配指收入总量的分配,主要体现为收入分配中的总量关系,如国民收入总额、投资总额、消费总水平、社会储备总量等等。微观分配指收入个量的分配,即个人收入分配,主要体现为收入分配中的个量关系,如个别家庭、个别消费者、个别行业从业人员以及个别阶层的收入分配等等。^①

此外,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居民个人收入分配还有初次分配与

① 李斌:《社会主义分配通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7~10。

再分配之别。初次分配是指在微观领域创造国民收入的物质生产部门内部进行的、主要通过市场的自发作用而实现的、对社会总产品进行的分配,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容易导致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拉大个人之间的收入差距。再分配是指实行初次分配后,在宏观领域主要通过政府的调控手段而实现的对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具有较强的计划性,通常能将居民收入差距控制在较合理的范围内。在此基础上,我国一些学者甚至还提出了“四次收入分配说”的理论观点。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除了实行“效率原则”的市场初次分配和实行“公平原则”的政府再分配之外,还有由非政府组织依据“道德原则”,通过募集、自愿捐赠和资助活动实施的第三次分配,还包括表现为各种犯罪活动的所谓“灰色分配”、“黑色分配”的第四次分配。^①有的学者还把人们依据一定道德原则、自觉让渡自身部分财产的各类分配视为“善的分配”,把通过各种犯罪活动等不道德、甚至反道德的手段攫取财富的分配形式视为“恶的分配”。^②

2. 分配制度、分配机制与分配功能诸范畴的深刻内涵

分配制度是区分具体社会形态的一个主要方面,通过具体的分配原则体现出来。迄今为止,人类已经先后建立了实行平均分配原则的原始社会分配制度、按特权原则进行分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分配制度、实行按资分配原则的资本主义分配制度、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到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还要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的共产主义分配制度。目前,我国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从而建立起了与之相适应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③。

分配机制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各种经济因素相互联结、作用,最终使分配得以顺利实现的运行方式,是社会经济运行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当今社会中的分配机制主要有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两种形式。

^① 康晓光. 中国财富分配三大差距的演变及其控制(上篇).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3)

^② 张正霖. 公平与分配的三个领域——兼论公平的矛盾发展. 中南财经大学学报, 1997(4)

^③ 江泽民文选,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550

市场机制是通过市场上的价格机制、工资机制、竞争机制等方面互为因果、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来实现生产条件分配、劳动产品分配的一种分配机制。这种机制能够灵活地调节分配的实现程度，使生产和消费适应市场供求变化，维持市场均衡。计划机制是指通过国家计划，有意识、有目的地实现对生产条件、社会产品的分配，最终形成比较合理的居民收入差距的一种分配机制。这种机制能够使人、财、物有计划地投放到社会急需的地方去，保证宏观经济运行目标的实现。现代社会一般在强调实行市场机制的同时灵活运用计划机制，以达到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尽可能保证社会公平的实现。

分配功能是分配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带来的效应。它可以通过经济运行过程中分配与生产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分配对于生产的巨大反作用体现出来，也可以通过分配方式对于社会发展所起的促进或阻碍作用体现出来。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四大环节。其中，生产是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主导环节，居于首要地位，对分配、交换和消费起最终决定作用。“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① 因此，生产决定分配。这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基本原理的要求。“分配就其决定性的特点而言，总是某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以及这个社会的历史前提的必然结果，只要我们知道了这些关系和前提，我们就可以确实地推断出这个社会中所占支配地位的分配方式。”^② “一定的分配形式是以生产条件的一定的社会性质和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前提的。因此，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③ “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有多少产品可供分配，而这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96

③ 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997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91

同时,生产条件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和收入分配得以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分配不仅“表现为产品的分配”,在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能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相反,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① 在这里,马克思明确区分了生产工具、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分配即生产条件分配和产品的分配即收入分配,认为首先必须通过生产条件分配,确立劳动工具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所有权问题,社会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狭义的分配即收入分配才能顺利得以实现。这实际上也就揭示出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对于收入分配的决定性作用,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就有什么样的收入分配方式。

但是,在生产与分配之间的关系问题上,不仅生产决定分配,同时分配作为联系生产和消费的环节,对于生产也起着极为重大的反作用。“分配并不仅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也影响生产和交换。”^② 分配对于生产所具有的这种巨大反作用,正是分配功能的主要表现之一。

此外,分配功能还可以通过分配方式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促进或阻碍作用体现出来。分配方式反作用于生产方式,分配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关系,对于经济、社会发展起促进或阻碍作用。“每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或交换形式,在一开始的时候都不仅受到旧的形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设施的阻碍,而且也受到旧的分配方式的阻碍。新的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才能取得和自己相适应的分配。”^③ 这种与生产相适应的分配推动着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不断成长和发展。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原来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相适应的分配方式,又开始与当时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发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4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91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91

了新的矛盾和冲突，并逐步成为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阻力。这时候，社会危急时刻就开始出现：“当一方面分配关系……和另一方面生产力，生产能力及其要素的发展，这二者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扩大和加深时，就表明这样的危急时刻已经到来。这时，在生产的物质发展和它的社会形式之间就发生冲突。”^①当冲突达到一定程度，各方面条件日益成熟的时候，社会革命开始出现，社会发展就会实现向高一阶段阶段的飞跃。

（二）公平

公平是一个外延非常广泛、内涵十分丰富的多维度概念。要把握其深刻内涵，必须弄清它与平等、公正、正义等概念之间存在的一些细微区别，把握公平问题、公平感、公平观等几个与其相关概念，了解其不同的类别，把握其基本特征和重要价值。

1. 公平的定义

公平是一个含义非常丰富的概念。各种辞典对其所下的定义并不完全一样，还存在一些出入和差别。《辞海》所下的公平定义是“指按照一定的社会标准（法律、道德、政策等）、正当的秩序合理地待人处事”^②，《现代汉语辞海》将公平定义为“对一切有关的人公正、平等地对待”^③。与此同时，对于公平概念的深刻内涵，我国学者的理解也存在明显分歧。有学者提出：“凡是合乎效率需要的人与人利益关系及有关原则、制度、做法等都是公平的。……合乎效率需要就是公平。”^④“所谓公平，主要是指人们之间利益和权利分配的合理化，是社会收入分配的公正和平等。”^⑤“所谓公平，就是在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法律及伦理意义上的平等或均等。”^⑥“公平既是伦理范畴，又是政治范畴，也是经济范畴。公平的含义极其丰富，在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含义。作为伦理范畴，公平是指社会规范的合理；作为政治范畴，公平

① 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999

② 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793

③ 现代汉语辞海·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385

④ 戴文礼·公平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34~35

⑤ 孙居涛·分配不公平感产生原因及调控对策·江西社会科学，1996（9）

⑥ 龚群·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公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1997（4）